​

辽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

《辽阳市汤河水库饮用水水源

保护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3年8月2日辽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）

​

辽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对《辽阳市汤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：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水源保护区、准保护区内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。”

二、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六条，修改为：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、法规有明确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执行。”

三、相关法条顺序依次顺延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辽阳市汤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